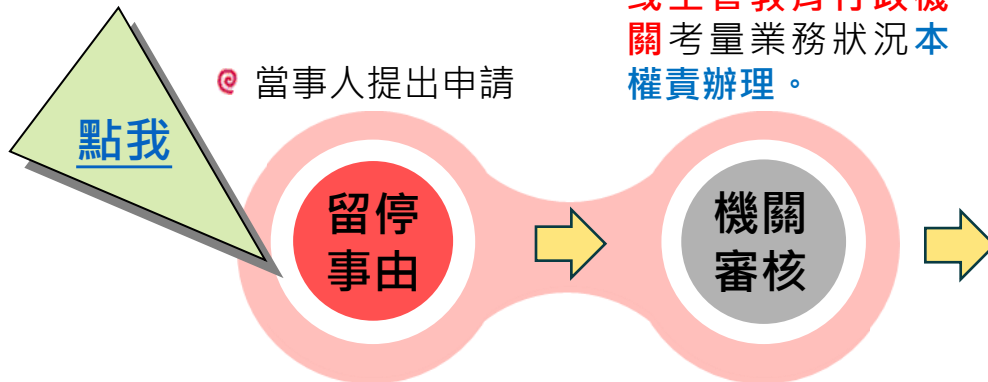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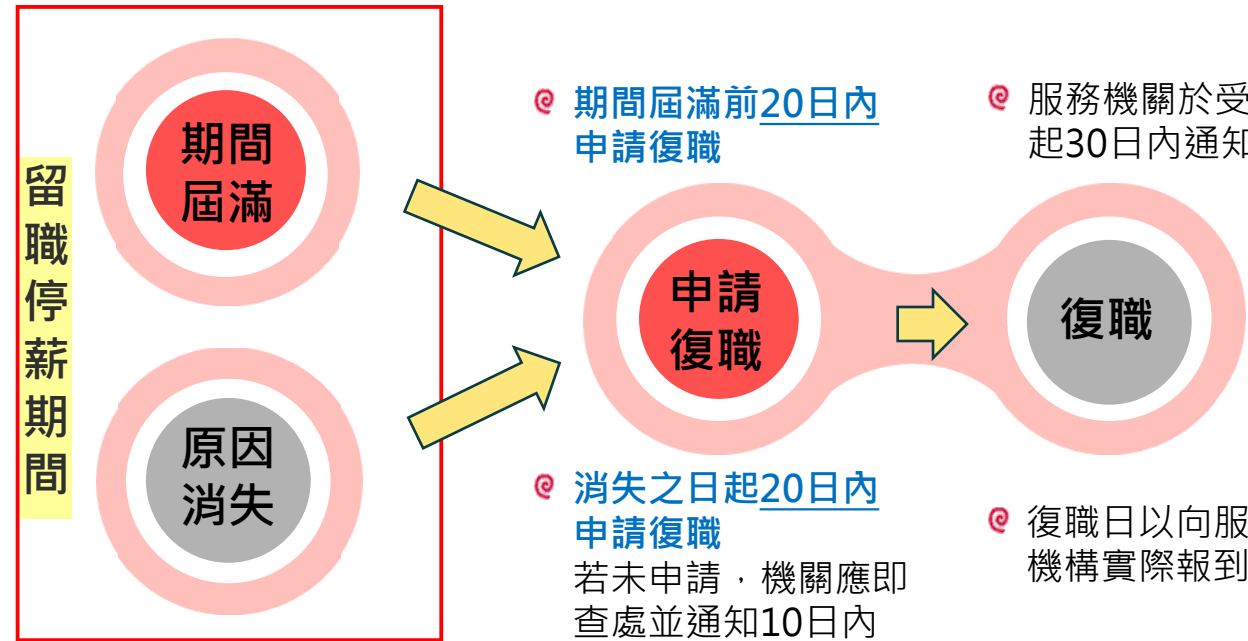
教師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 程序

看看留職停薪事由有哪些？



- 除有不得拒絕或應予留停之事由外，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本權責辦理。

- 留停期間原則2年，必要得延長1年。
- 例外如：服兵役、進修、借調、因病、育嬰期間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貼心提醒：

-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 貼心提醒：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除服兵役或育嬰等情事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貼心提醒：

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教師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 事由

服兵役

◎機關不得拒絕

- 依法應徵**服兵役**。

育嬰

◎機關不得拒絕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依家事法、兒少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貼心提醒：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借調

◎機關不得拒絕

- **奉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其他情事

◎機關不得拒絕

-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進修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奉准延長**。
-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借調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貼心提醒：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2.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侍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其他情事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